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霄边派出所委托对胡某进行司法人脸比对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东门中路 19 号 联系人：魏警官 联系电话：19928131872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霄边派出所委托对胡某进行司法人脸比对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4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	配备 ≥ 2 名 持有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专职人员，执业证在有效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6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嫌疑人作人脸对比鉴定
7	合同履行地点和	1. 地点：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自行约定执行。

	方式	2. 方式：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8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结算
9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按合同 双方自行约定。
10	验收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 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 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4	备注	

